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5,443	80,125	210,893	215,069
銷售成本		(46,736)	(47,130)	(120,584)	(126,231)
毛利		28,707	32,995	90,309	88,838
其他收入		687	1,231	4,688	3,2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57)	(15,883)	(48,532)	(49,225)
行政開支		(13,703)	(10,124)	(36,862)	(34,401)
融資成本		(771)	(852)	(2,232)	(2,4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7)	7,367	7,371	6,041
所得稅開支	4	(214)	(884)	(1,739)	(1,289)
期間(虧損)溢利	5	(751)	6,483	5,632	4,75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匯兌差額		(373)	187	(236)	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24)	6,670	5,396	4,99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08)	0.65	0.56	0.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890	89,342	218,137
期間溢利	-	-	-	-	-	5,632	5,63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236)	-	(236)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36)	5,632	5,39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8</u>	<u>2,654</u>	<u>94,974</u>	<u>223,53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869	79,748	208,522
期間溢利	-	-	-	-	-	4,752	4,75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243	-	24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3	4,752	4,99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8</u>	<u>3,112</u>	<u>84,500</u>	<u>213,51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之製造及營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附註2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應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財務資料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包括功能性牙膏、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包括皮鞋護理產品及皮革服裝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表面清潔、洗衣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黴產品)製造及銷售。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收益均於交付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9,741</u>	<u>10,616</u>	<u>90,536</u>	<u>210,89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2,902</u>	<u>16,509</u>	<u>75,658</u>	<u>215,06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8,047</u>	<u>4,905</u>	<u>32,491</u>	<u>75,44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41,716	7,263	31,146	80,12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9	875	2,980	1,334
股息預扣稅項	-	-	20	-
	1,149	875	3,000	1,334
遞延稅項	(935)	9	(1,261)	(45)
	214	884	1,739	1,289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無)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期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15%(二零一九年：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e)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5%(二零一九年：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	1	3	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	129	388	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9	4,034	11,740	11,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177)	(546)	(2,060)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	109	71	10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6,736	47,130	120,584	126,231
壞賬撇銷	-	-	-	1,840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 損撥備	3	(55)	(27)	301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51)	6,483	5,632	4,75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由於本集團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9%。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5%。本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7%，而去年同期純利率則為2.2%，即上升約0.5%。此外，本集團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達42.8%，較去年同期約41.3%上升約1.5%。

得益於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於本期間，本集團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19.7%。由於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表現受到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本期間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10.7%。鑒於皮革護理產品的市場需求萎縮，本期間本集團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7%，導致本集團未能於本期間達成更佳的財務表現。

前景及展望

隨着中國有效防控COVID-19疫情及全面復工復產，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加4.9%，延續第二季度穩步復甦的正面趨勢。於本期間，本集團得益於其家庭衛生分部的強勁表現，以及其內部資源的整合與協同效應，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超逾了去年同期。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鑒於國際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對強化國內採取更為嚴厲的防疫措施之憂慮，本集團仍然面對着不穩定的經濟環境。除了上述挑戰，本集團亦注意到，隨着消費者對牙齒健康和家庭衛生的意識不斷提高，預期消費者對功能性牙膏和家庭衛生產品的需求亦會增加。由於本集團目前的家庭衛生產品產能已達到飽和，本集團將加快家庭衛生生產車間的改造進度，以擴

大本集團生產家庭衛生用品的產能。本公司預計改造後的新車間將於接下來的數月內投入使用。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亦會拓寬其營銷方式。例如，本集團決定透過直播方式推廣牙膏產品。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減少1.9%。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產生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本集團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6分，而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8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減少約1.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10.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導致口腔護理產品分部於第一季度的業績較弱。

同時，家庭衛生產品的持續銷量增長貢獻了本集團整體增長。具體而言，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19.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者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加強了家庭衛生意識，故有關市場需求急升所致。

本集團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35.7%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減少使用皮革護理產品。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減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4.5%。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在口腔護理產品的銷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於去年同期至本期間由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7%至約人民幣90.3百萬元。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42.8%)較去年同期(41.3%)提高1.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個人衛生產品的銷量上升，較本集團其他產品分部產生了較高毛利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8.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臨時銷售人員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6.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7.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成本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9.2%。

於本期間的減少乃由於平均貸款利率減少所致。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諸方面原因所致，我們於本期間產生純利人民幣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18.5%。本期間的淨利率約為2.7%，較去年同期2.2%的淨利率增加約0.5%。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股息。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認購了合計本金為人民幣52.9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由包括中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植投資控股」）、中植高科（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中植高科投資」）和北京植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組成的一個關聯公司集團（「中植集團」）提供。本集團亦認購了由中國銀行提供的合計本金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該等認購」）。該等認購的小結如下：

2020 私募計劃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認購由中植投資控股提供的合計本金為人民幣30百萬元為期六個月的理財產品，該認購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贖回；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認購由中植高科投資提供的合計本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期十二個月的理財產品。

中短期債券基金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認購由北京植信提供的合計本金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該認購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贖回；
- 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認購由北京植信提供的合計本金為人民幣7.9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該認購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贖回（統稱「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

- 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認購由中國銀行提供的合計本金為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期92天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該結構性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75,625,000	57.56%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 約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期間，本集團與中植集團進行該等認購。由於有關該等認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認購經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得到控股股東中寶瑪麗投資有限公司以及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確認，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批准、確認並追認該等認購，替代舉行股東大會。然而，因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佈該等認購、向股東及聯交所寄發通函、於完成該等認購前獲取股東批准及於完成該等認購前向控股股東獲取確認書替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無意中違反了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19.41條。經發現違規事件後，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